

梅州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粤国土资地勘发〔2012〕14号）、《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平远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的委托，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权（编号 K2024-006）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一、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由出让人委托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网上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权。

（二）矿区位置：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村。

（三）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四）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2711489.71, 39389963.13; (2)2711591.94, 39390424.31;
(3)2711547.01, 39390445.87; (4)2711441.16, 39390500.78;
(5)2711362.09, 39390524.61; (6)2711245.47, 39390578.22;
(7)2711088.48, 39390414.96; (8)2710995.19, 39390024.51;
(9)2711099.10, 39389963.89。

(五) 开采标高: +380 米至+200 米。

(六) 矿区面积: 0.2680 平方公里。

(七) 资源储量: 本期出让的可采资源储量建筑用凝灰岩 600.55 万立方米, 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全风化层) 128.84 万吨(折合 92.02 万立方米), 半风化凝灰岩 142.04 万立方米。

(八) 生产规模: 43 万立方米/年, 其中建筑用凝灰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 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全风化层) 5 万立方米/年。

(九) 出让年限: 20 年。

(十) 矿种: 建筑用凝灰岩(编号 84853)、水泥配料用粘土(全风化层)(编号 84414)。

(十一) 综合利用: 全风化凝灰岩作水泥配料用粘土综合利用。

四、网上挂牌出让操作流程

第一步: 查阅交易信息

竞买申请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切换“梅州市”, 在首页“交易系统”栏目选择“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土矿、产权系统登录)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后选择“梅州矿业权交易”(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浏

览或下载有关交易矿业权的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及梅州日报、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平远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获取本次矿业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 （一）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 （二）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 （三）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示范文本；
- （四）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确认书示范文本；
- （五）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示范文本；
- （六）授权委托书示范文本；
- （七）《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申请人如有需要还可直接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部查阅上述挂牌出让文件以外的下列相关备查资料：

（一）《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附件、《关于〈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结果的函》（粤储审评〔2023〕184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3〕184号）；

（二）《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三）《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深国众联矿评字

〔2024〕第 1-046 号）；

（四）《平远县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采矿权所涉及的平远县大柘镇和生石场持有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1727 号）及《平远县大柘镇和生石场（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深国众联矿评字（2024）第 1-047 号）。

第二步：竞买申请

（一）办理数字证书

参加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的必须使用数字证书，未有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如有竞买意向，应在竞买申请前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下列地点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 证书）

（1）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授权委托代理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6 号窗口，电话 0753-2188805）。

（2）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授权委托代理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7 号窗口，电话 0753-2188867）。

申请人应确保数字证书的名称与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完全一致。

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 and 申请资料可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梅州市）“服务指南”栏目“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数字证书 GDCA 办理》、《数字证书 SZCA 办理》、《CA 数字证书自助绑定指南》。申请人办理完数字证书后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激活，或可直接到交易中心二楼办理数字证书、注册和激活。

（二）提交申请

办理好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参与本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的，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并在公告规定的网上申请（报名）时间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一旦使用数字证书提出竞买申请，则视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具备法律效力，竞买申请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步：交纳竞买保证金

申请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后，进行交纳保证金操作：申请人选择保证金交纳银行，获得“竞买保证金入账申请单”，凭该申请单到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转账手续。申请人应向“竞买保证金入账申请单”上的随机保证金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采矿权的不同申请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采矿权申请人缴纳保证金使用，申请人必须一字不漏、完完整整按该账号转款；若要申请购买多个采矿权，必须分别申请子账号）。网上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到账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申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交纳保证金，不得由他人代交。

网上交易系统在接受竞买保证金时，仅以此随机子账号作为识别申请人身份的依据，且竞买保证金在指定时间内确认到账之后，系统才会赋予申请人对应矿业权的竞买权限。申请人应提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确保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考虑到跨行转账、异地转账及银行保证金到账系统报文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1天交纳）。保证金未能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该竞买申请无效，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在交纳保证金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申请人则获得与此随机保证金账号相对应矿业权的竞买权限。

第四步：网上报价

（一）在网上挂牌时间（网上报价时间）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 1 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标的网上限时竞价。

（二）网上挂牌期限内只有 1 个竞买人，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后自动成交（系统不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三）网上挂牌期限内 2 个或 2 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后系统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任何一次 5 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该次倒计时结束时，系统即时自动关闭报价通道。

（四）在网上挂牌期限内无报价者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第五步：转入网上限时竞价时进行有效报价（指当需要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情况）

（一）进入限时竞价程序后开始第一次 5 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竞买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限时竞价。如在 5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 5 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

（二）网上交易系统 5 分钟限时竞价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网上

交易系统确认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入选人。

（三）在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确认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入选人。

第六步：竞得人资格审核

（一）本次网上交易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竞得入选人应当自行在线打印《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确认书》、《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并签字盖章（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的订单在线打印）。

（二）竞得入选人应当在网上挂牌（竞价）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上传资格审查资料（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我的订单-->上传附件-->附件提交审核（具体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梅州市”“服务指南”“土地矿业”“梅州市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用户手册”））。

编号为 K2024-006 号采矿权的竞得入选人应提交下列资料：

- 1、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扫描）；
- 2、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确认书（加盖公章扫描）；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
- 4、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扫描）；
- 5、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扫描）；
- 6、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列明具体事项和委托权限、加盖公章扫描）；
- 7、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扫描）；

8、出具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未列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人严重违法名单的证明(加盖公章扫描)(具体可向出让人咨询)；

9、如非原采矿人竞得，需出具：认可原采矿权人平远县大柘镇和生石场对矿区前期投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6441万元，并同意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10日内向原采矿权人付清上述资产包款项(即人民币1085.6441万元)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

竞得入选人应对所上传提交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竞得入选人上传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后，将会接收到上传资料是否齐全的审核结果短信通知，如短信通知上传资料不齐全的，应及时上传补充资料并重新提交审核。

第七步：签订《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经出让人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竞得人在收到资格审查结果短信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梅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业务区窗口签订领取《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现场需核对身份，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签订；竞得入选人逾期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或经审查符合资格拒绝签订《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第八步：划转、退还竞买保证金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出让活动成交后转作受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定金，按《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约定与

出让人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定金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需自行办理转款手续)。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交易中心在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原路自动退还(不计利息)。

竞得人办理保证金转为合同定金手续:1.携带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保证金银行缴款回单等资料;2.前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32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土地矿产交易部办理。

五、竞价规则

(一)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的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此后的报价每次加价竞买人可按增价幅度的整数倍自行报价。

(三)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修改或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均予以接受。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未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期限内收到的;
- 2、报价因竞买人网络故障未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期限内收到的;
- 3、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4、报价低于起始价的;
- 5、报价不符合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文件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六、特别说明事项（风险提示和特别约定）

（一）采矿权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与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由采矿权竞得人依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 号）的规定及《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竞得人逾期不签订《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均视为竞得人违约并自动放弃采矿权，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作为违约金，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竞得人承担。

（二）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竞得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竞得人除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外，仍需缴交采矿权使用费及其他法定税费。

（三）根据《平远县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采矿权所涉及的平远县大柘镇和生石场持有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1727 号）和《平远县大柘镇和生石场（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深国众联矿评字（2024）第 1-047 号），原采矿权人平远县大柘镇和生石场对矿区前期投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85.6441 万元。原

采矿权人承诺竞得人按上述资产评估值向其支付前期投入资产的补偿后，矿区内的上述资产归竞得人所有，并且原采矿权人承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的 15 日内退场。挂牌竞得人应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10 日内向原采矿权人付清上述资产包款项（即人民币 1085.6441 万元）。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原采矿权人了解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资产评估值，竞买人不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标的物为采矿权，不含矿山开采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可到矿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及相关村民小组就所涉及土地、林地等用地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竞得人如因矿区所在的土地、林地等权益问题与当地村民小组及村民无法达成协议而导致竞得人无法按期建设和生产，属竞得人自身原因。若造成采矿权被注销的情况发生，竞得人须无条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五）在矿山开发利用过程中（包括基建期和闭坑期），采矿权竞得人需根据《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超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所涉及占用土地、山林、道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取水等事项，由采矿权竞得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所产生的规费税费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涉及到矿区及合理配套用地范围内的矿农关系及生产、运输等配套用地的土地、林地权益问题，采矿权竞得人应积极与有关单位、组织、个人沟通协调，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六) 采矿权竞买人必须充分了解和熟悉有关矿产资源开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所造成的风险由采矿权竞买人自行承担。该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已由有关技术机构出具，并经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备案，但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有意竞买人可自行到矿区现场踏勘，出让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对此，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应知悉并自行评估和承担风险。

(七) 为确保采矿权出让后尽快开发矿产资源，采矿权竞得人应自《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向发证机关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若非政府原因，逾期不申请的，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且不退还未收取的保证金、采矿权出让收益等权益金，对其所有投资无需作出经济补偿。

(八) 采矿权竞得人在申领《采矿许可证》后，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当地明令淘汰的工艺、装备。同时，采矿权竞得人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规定。

(九) 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继续矿山开采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竞买人应自行承担风险，采矿权出让人不承担责任。如因经济发展需要，政府部门要求矿山提前关闭，采矿权人应予无条件服从，由平远县人民政府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十) 采矿权投资风险较大，竞买人应充分了解矿权现状、地质条件等情况以及产能核定、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水

务、林业等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作出科学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自行评估投资风险。竞得人在矿山生产、开发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投资风险、采矿风险、安全风险、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风险等，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本方案所述约定，竞买人不再提出异议。

（十一）采矿权竞得人应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复绿，边治理、边复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同时须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1283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投产后1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按期通过绿色矿山建设验收的，出让人可责令其停产整顿，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开采。

（十二）自然资源部门依职权负责采矿权出让。采矿权竞得人在矿山开发利用过程中，如因采矿权竞得人自身原因造成行政审批事项无法取得相关单位审批，从而导致矿山无法按期建设和生产的，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十三）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的实地现状及本《须知》所列条件、约定等，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

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采矿权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则视为对本次出让活动所列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竞买人不得再提出异议。

（十四）竞买申请人若对自己竞得后是否具备资格要求产生疑问，可在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咨询。

七、成交结果公示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平远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公示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采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资料，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详细阅读该采矿权的网上交易出让文件和交易规则等，如有疑问可以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开始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出让人或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需现场踏勘的可向出让人提出。

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申请人对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及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和法律责任。

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如有修改或补充，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等渠道进行发布，请有意参与竞买人密切留意，竞买人凡竞价的，则视为已接受此种修改或补充。修改、补充公告与本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公告及相关交易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后者与前者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公告期

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顺延。

（二）确定竞得入选人后，竞得入选人将《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确认书》、《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以及参加本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需要的所有资料到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经出让人审查合格后办理成交确认相关手续。

《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入选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网上挂牌出让结果的，或者竞得入选人放弃竞得采矿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签《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经出让人审核不符合竞买条件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该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上缴国库。

（三）请竞买人务必在限时竞价日当天提前登陆系统做好竞价准备，如遇系统登录异常应及时拨打交易机构或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3-2188897，李工）。同时，为避免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尽量避免在限时结束最后几秒钟才出价，以防止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四）本须知及公告涉及的时间期限，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 1、网上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2、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出让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

4、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

5、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6、其他突发情况需暂停或中止交易的。

（六）竞得入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入选人资格，竞买保证金/定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入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上传有关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引起交易纠纷的；

2、不符合竞买条件的；

3、竞得入选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网上挂牌出让竞得入选人确认书》、《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竞得入选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七）网上挂牌出让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出让人重新组织出让。

（八）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竞买人应当防范网络风险，保护个人电脑操作系统的安全和不受侵犯，并

妥善保管密码和数字证书，若因竞买申请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中止。

（九）竞买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报价，不得阻碍交易工作的正常进行，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竞买人在挂牌出让活动过程中与出让人、交易中心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境外竞买人申请的除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有关竞买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外，还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律师见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确认，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该地区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上述文件中，竞买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十一）本次交易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由交易中心依据出让人的委托制作，出让人和交易中心对本《须知》具有解释权。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3日

